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 96,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58%）的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40.50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以下简称“物构所”）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96,800,000	20.5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原因：物构所因筹集发展改革资金需求。
-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历年资本公积转增获得的股份。
- 减持数量：不超过 940.50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计划减持数量按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 价格区间：根据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确定。

7、公司 IPO 时，物构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物构所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物构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物构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物构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物构所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